



【新时代法治精神解读】

## “文化法制”的内涵与功能

胡 光

**【摘要】**作为“文化法制”客体重要组成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其现代转化的成果，以“文化产业”“文化事业”“文化权利”为表彰，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法律文本的多重形态表达被逐步明确，并以运行机理、目标设定、立法原则等方式系统性的发挥价值指引、权利保障、利益促进的作用。这一作用的结果，在国家层面有利于凝聚公民主体对制度体系的共识，在社会层面有利于塑造统一的文化认同感，在个体层面有利于激发创造性，保障文化多元化，并使三者相互生发，融贯发展。

**【关键词】**法治国家；文化法制；内涵；功能

**【基金项目】**河南师范大学青年科学基金资助项目（2017QKW16）

**【作者简介】**法学博士，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河南 新乡 453002）。

**【中图分类号】**DF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6198（2019）02-0160-05

文化立法规范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始终处于相对薄弱的位置，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作为国家文化治理重要方式之一的“文化法制”在概念上模糊不清，在规范客体、构成要素、历史演进等方面缺乏清晰的理论阐释，致使在文化立法过程一旦涉及诸如：文化规范所应当包括的具体内容；意识形态在文化规范中的作用和地位；保护文化的“原生性”功能与促进对公民价值指引之间的关系等问题时无法得到有效解答。而造成“文化法制”概念无法得到厘清的主要障碍有二：一是，调整对象“文化”的多样性、复杂性。作为通识“文化”的一个层面或者一个部

分，想要从规范客体的角度对“文化”进行定义有很大难度。摆脱法律概念的专业性要求不谈，单是“文化”本身已是社会学中最难定义的对象之一。而以“文化法制”为基点，将“文化”作为法律规范的客体进行考察，是将通识文化中能够、需要被法律调整的部分予以明确和抽离，虽然其内涵范围相对较窄，但所涉及的予以解决的社会关系并没有因此而简化。二是，如何满足中国国家治理的特定需要。“文化法制”既是“法治中国”命题的一部分，更是文化建设的主要方式之一，这种方法上的变换和选择代表着历史和实践统一，这个过程在宏观上关乎一个民族和国家

的文化形成，在微观上涉及每个公民由精神和物质创造所构成的日常生活。它需要通过将法的功能嫁接到“文化治理”这一相对虚化的概念之上，达到削弱文化具有的非主体性和多重性特征，以明确的、标签化、可辨识的形态塑造人们的文化态度和习惯，并使之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国家“定制”的隐含目的。而这一目的实现建构在对“文化法制”从生成路径、内在逻辑、合理性内蕴到对公民精神、物质福祉的关注、养成的多维理解之上。

我国已经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在这一历史背景下，在中国特定的法治语境下，对“文化法制”进行历史、构成、文本等方面的解读，通过对“文化法制”的整体深入剖析和系统性回应，探索建立法律制度支持的方式，确保文化领域相关立法在内在逻辑、适用性和操作性等方面达到协调、统一，打通、串联文化自发、意识形态、公民权利等方面的渠道和桥梁，引导、规范当代国人心理秩序和伦理组织生活，进而完善、创造有益于民族、国家、公民三维一体的社会生活。

### 一、文本释义下 文化法制 的多维构成

在我国历届党的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等政策文件以及法律中，存在大量与文化有关的概念。这些概念有些已经被明确定义，有些相对模糊，但它们构成了文化法制的主要内容并或多或少关系到文化的立法指向，通过系统的文本阐释

和说明，有助于从宏观层面把握文化法制的客体对象的内容。

#### (一) 形式体系：“文化”以及相关术语

要达到这一目标，文本的选择尤为重要，而以宪法作为研究对象原因有二：一是宪法是一切普通法的“母法”，其主要价值和基本功能在于以原则性规定为立法机关具体立法提供“法律基础”。“宪法文化条款是法学解读‘文化’概念的基础和标准”。<sup>①</sup>二是在我国，宪法是所有立法中“文化”术语出现频次最多，表现形式最丰富的法律，最具典型意义，通过分析在宪法秩序和宪法文本中“文化”作为法律术语使用形式和含义，可以从国家宏观立法层面把握“文化法制”的内涵。

“文化”作为单独术语，包括以下三种含义：一是泛指一般意义上的文化<sup>①</sup>，多出现在序言中用于描述我国业已取得的辉煌成绩；二是与政治、经济、教育等并列，作为国家、地方制度建设和治理的一个层面，或者公民基本权利的一部分；<sup>②</sup>三是作为形容词或者名词，含义与知识、技术等相同。<sup>③</sup>其中，第二种形式，“文化”作为合成术语的一部分，大都源自其他系统，其作用在于“有的作为宪法上的根本制度，有的作为基本权利，被宪法按照自身的逻辑予以安置，在保留原有基础含义的同时也获得宪法对它的重新界定”<sup>④</sup>，主要包括：文化生活、文化事业、文化活动、文化建设、民族文化、文化遗产、社会主义文化、文化领域、文化教育等，具体参见表1。<sup>④</sup>

表1 “五四”《宪法》—“八二”《宪法》比较

术语	形式	内容	意指
文化事业	1. 与教育、科学、卫生等事业并列（“八二”《宪法》序言、“七八”《宪法》第14条）。 2. 包含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五四”《宪法》第95条、“八二”《宪法》第22条、47条）。	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	1. 在并列结构中用于对宪法基本功能和价值的肯定。 2. 在包含结构中：（1）用于强调国家所应承担的义务（2）公民个人所从事的职业。

①如“八二”《宪法》序言中指出：“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②如“七八”《宪法》第39条；“八二”《宪法》第4条、第116条以及第48条。

③如“七八”《宪法》第13条；“八二”《宪法》第19条。

④民族文化、文化遗产、社会主义文化、文化领域等为指向特定的中性术语，一般认为不会对法律意义上的认知产生影响，因此并未放入文中讨论。



续表

术语	形式	内容	意指
文化建设	与经济建设和公共事业并列（“五四”《宪法》序言、“七八”《宪法》第36条、“八二”《宪法》第99条等）。	具有新内容和形式的文化形态创建机制	国家与地方在宏观层面的制度设计
文化活动	涵盖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等（“五四”《宪法》第95条、“八二”《宪法》第22条、“八二”《宪法》第47条）。	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等	公民个体社会生活组成部分和基本权利之一
文化生活	与物质生活并列（“五四《宪法》”第15条、“八二”《宪法》第4条）。	精神文明	国家基本义务之一
文化教育	与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并列（“七五”《宪法》第12条、“八二”《宪法》第24条）。	等同于知识、技能等	国家基本义务之一，目的是使公民获得生活技能
文化工作	与教育、科学、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并列（八二《宪法》第89条）。	对文化活动的管理	国家行使管理职能之一

注：表格由各部《宪法》内容比较而得。

不难发现，宪法文本中的文化可以分为单独性概念和构成性概念两种，两者在宪法中就被赋予了法律上的规范意义，并在内容方面满足“法律共指”意义上的同一性法律术语的含义，必须放置于所涉条款中，根据上下文的逻辑联系和宪法文本对词语表达予以理解。从“七五”《宪法》到“八二”《宪法》，虽然文化出现的频次不同，构成的术语不同，但在内涵方面都保持了基本的一致和应有的连贯性，并多用于设定宪法中目标性条款、政策性条款<sup>①</sup>以及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这些术语如果和相关下位法以及政策性解读相结合，在法律理论和实践方面不会构成理解上的偏差。这种连贯性、灵活性和政治性的适度结合有效解决了“文化”在法律中作为的单独性术语和构成性术语所隐含的复杂含义指向问题，这符合我国宪法的基本特质更有利文化法制的实施。

## （二）文化的内容体系

### 1. 文化权利

在我国，文化权利被认为是文化法治建设的

逻辑起点和文化立法遵循的基本原则，对文化权利的理解侧重于两个方面：一是基本文化权利，是人身权、自由权等公民基本权利对文化形成、创造过程的摄入；二是文化基本权利的衍生权，包括享受他人文化成果的权利以及对本人文化产品利益的实现与保护。对于前者，主要通过“在宪法中确定公民文化权利范围”的方式予以明确，对于后者，则主要通过如相关部门法的协同作用予以保障。其后，“文化法制”之于“文化权利”的重点在于，促使公民文化权利的多样化表达，文化利益实现的规范化以及国家对权利制约有效性，并实现三者之间的平衡。

### 2. 文化事业

“文化事业”是一个有中国特色的概念，是对公益性文化活动进行管理、引导、调控和建设的过程，是国家管理者对主流意识形态和价值取向的系统追求过程，是产生和培育新文化的过程，其目的是为社会提供公益性文化产品和公益性文化服务。在立法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条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

<sup>①</sup>有学者称之为“文化国策”，参见沈寿文：《关于中国“文化宪法”的思考》，《法学》2013年第11期。



业,管理社会事务。”因此,文化事业所指的“文化”是具有公共服务性、非营利性和先进文化导向性的公益文化。对文化事业进行法律规范的根本目标是满足全社会的精神生活需要,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适应并引导人民群众公共性的和高品位的文化需求。

### 3. 文化产业

2000年10月,在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首次正式使用“文化产业”这个概念,并提出完善文化产业政策、加强文化市场建设和管理、推进文化产业发展的任务和要求。2003年,文化部颁布的《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将文化产业定义为:“从事文化生产和提供文化服务的经营性行业,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是相对应的,都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文化产品的生产提高到产业的高度意味着国家将从更高的经济层面规划文化中的经营性部分。总之,文化产业是市场主体文化产品生产以及利益实现的途径,是文化法制的重点调整对象:一是“文化产业”发展必须既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又能够通过对文化产品的消费实现先进文化对人的精神世界的规范性和对精神文明的导向性。二是文化产品的生产以及利益实现的过程必须在法律的框架内,通过文化市场规制、知识产权保护、文化产品创造能力的激发以及文化产品内容和形式的限定等规范意识形态属性和产业属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之间的关系。

## 二、文化法制的功能实现

“文化法制”作为我国文化领域的治理手段,也必须在国家层面适应这一变化,满足这一诉求。

在面对“新常态”中出现的问题时,习近平总书记以“根基性”特征论述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作用提高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是我们民族的“根”和“魂”,应当作为中华文明不断进步的丰

富营养,作为中华文化屹立不倒的强力支撑,作为中华民族繁荣昌盛的精神保障。这一作用在文化法制领域是在将传统文化现代转化过程中所滋养、升华出的。因此,不论从结果还是过程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其现代转化成果都在实现历史经验与现实实践统一的基础上,能够并且必然作为“文化法制”观念层面的纵向组成部分,以超越时空维度的“审查”“弥补”“协调”机能,起到弥补经济高速发展,社会多元化需求所带来的制度裂痕和传统断裂,弱化多样文化冲击带来的“离心效力”,助力民族向心力凝聚的作用。

2013年“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目标与治国整体布局的实施,在文化领域标志着中国开始迈向“文化治理时代”。这种对文化建设的高度重视其后布局的扎实推进文化强国建设战略,开始把文化建设纳入五位一体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总体格局之中。与之对应,在方式选择方面,党的十八大提出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是法治理念在文化领域的映射,表现在《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提高文化建设法制化水平”,《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有关“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一章进一步强化“文化法制”的基本原则为:“建立健全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遵循文化发展规律、有利于激发文化创造活力、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该原则从三个层面,即中国特有的意识形态对文化的塑造,文化本身固有的、自发性创造力的促成以及作为文化主体的公民权益的维护予以确立。与之对应“文化法制”的目标被设定为:“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把行之有效的文化经济政策法定化,健全促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的制度规范。”由此,“文化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使文化法律关系的形成成为可能,而这个可能问题的解决使得文化法制有了具体和可确定的调整对象”<sup>[3]</sup>,法治在文化治理中的作用被进一步凸显,部分解决了由于文化的自主性、开放性和多元性所带来的功能散化问题。



### 三、结论

“文化法制”是中国在“法治国家”语境下，涉及文化治理方式的场域范畴，在内容和指向方面具特定性。该“特定性”获得的基础，是对作为“文化法制”中的“文化”特质予以归纳：一是人民性：社会主义文化是以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出发点，体现人民的意愿，维护人民的利益，尊重人民的创造精神，把人民群众的满意程度作为文化建设和发展的重要标准。二是民族性：社会主义文化代表了中华民族的特有民族精神，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体现。三是时代性：社会主义文化有正确的理论指导和完备的价值体系，是体现法治精神的文化。四是包容性：包容性和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是一体的，包括文化生活的多样、文化权利的保障、精神追求的统一，文化价值的实现应该是在主流文化作用下不同文化相互理解、相互影响、共同发展的过程。五是效益性：社会主义文化应当体现多向度、多维度的鼓励公民个人的文化产品创造，鼓励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文化利益主体的形成，促使文化产品效益实现的特质。具体内容包括：一是公民个人的多样化文化创造成果，这是文化生成、丰富的土壤。二是社会文化的塑造形态，包括实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优良革命传统以及能够维系民族认同感的其他价值体系。三是处于两者之间，起到融贯作用的准文化领域。

国家以“文化法制”的方式为文化治理模式转变，实现悬设的规范架构，将符合社会主义文

化发展规律的意识形态、社会主义价值体系、人全面发展的诉求、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等以法律原则、立法精神的形态注入立法，指引公民的生活实现认知统一，并确保在此过程公民的文化权益得到保障和发展，由此产生的，包含文化的精神属性、社会属性和产业属性文化利益顺利实现。这一路径，在历史层面从政策指导，法律辅助向政策、法律平行再向法律主导、政策引领过度，其蕴含治理逻辑与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过程有暗合之处并与构建法治国家的要求保持一致，彰显了治国理政的智慧。

总之，“文化法制”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体现，是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实现“文化自信”的主要方式之一，更是“法治国家”的直接表现。以“文化法制”的思维和方法推进“文化立法繁荣”，发挥文化立法作用，完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文化大繁荣的战略选择，是实现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最终目标。

####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第1版。
- [2]张艺耀：《中国宪法文本中“文化”概念的规范分析》，《河北法学》2015年第4期。
- [3]谢海定：《国家所有的法律表达及其解释》，《中国法学》2016年第2期。

【责任编辑：泽 轩】